



T/CECS XXX- 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resilience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XX 月

中国 XX 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resilience evalu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T/CECS XXX-2024

主编单位：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中国 XX 出版社

2024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2023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要求，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评价标准。

本导则将作为指导广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員建设实践活动的重要参考，为传统村落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指导。

本导则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流程；5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体系；6 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策略。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导则化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归口管理，由*****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邮编：100044）。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6
2 术 语.....	7
3 基本规定	9
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流程	10
5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体系	14
5.1 物理韧性.....	14
5.2 空间韧性.....	16
5.3 经济韧性.....	20
5.4 生态韧性.....	22
5.5 社会韧性.....	27
5.6 设施韧性.....	31
5.7 文化韧性.....	36
5.8 治理韧性.....	39
6 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策略	42
6.1 应急预案体系	42
6.2 智慧韧性管理	43
6.3 实施保障机制	44
用词说明.....	46
引用标准名录.....	47
附录.....	4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6
2 Terms	7
3 Basic requirements	9
4 Evaluation process	10
5 Evaluation system	14
5.1 Physical Resilience	14
5.2 Spatial Resilience	16
5.3 Economic Resilience	20
5.4 Ecological resilience	22
5.5 Social Resilience	27
5.6 Facilities Resilience	31
5.7 Cultural resilience.....	36
5.8 Governance Resilience	39
6 Governance an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42
6.1 emergency program system.....	42
6.2 Smart resilience management.....	43
6.3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mechanism.....	4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4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7
Appendix.....	48

1 总 则

1.0.1 为衡量和反映传统村落韧性水平，为乡村地区管理者制定政策和确定发展重点领域提供支持，全面提高传统村落韧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不同地区传统村落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传统村落韧性水平的评价，包括已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相关名录见附录 A、省级传统村落和市（州）级传统村落。其他未被识别的，但具有传统村落特点且需要提升韧性水平的村落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评价应既要坚持问题导向，更要坚持群众视角，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乡村的自然、人文、生态等方面的特点，对传统村落的物理韧性、空间韧性、经济韧性、生态韧性、社会韧性、设施韧性、文化韧性、治理韧性等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1.0.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村庄主体形成时间较早，乡土文化特征明显，拥有丰富的传统资源，村落格局肌理、传统建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存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社会、经济价值，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经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认定予以保护的村庄。

2.0.2 韧性 Resilience

一个系统或个体面对外界压力或扰动后恢复或调整到原有状态或接近原有状态的能力。

2.0.3 传统村落韧性 Traditional Village Resilience

在受到自然或社会或双重内外冲击与扰动时，传统村落系统能够依据自身基础功能抵抗冲击、快速调动和重组资源实现自身结构功能恢复，并主动拓展内部发展要素，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0.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of Traditional Village Resilience

能够反映传统村落韧性水平的指标，包含物理韧性、空间韧性、经济韧性、生态韧性、社会韧性、设施韧性、文化韧性、治理韧性八个维度。

2.0.5 物理韧性 Physical Resilience

传统村落中场地环境、空间组织、防灾系统等物质要素在抵抗外来风险时的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

2.0.6 空间韧性 Spacial Resilience

传统村落中建筑群体、开放空间、景观环境等空间要素在抵抗外来风险时的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

2.0.7 经济韧性 Economic Resilience

传统村落的经济系统在抵抗外来风险时的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

2.0.8 生态韧性 Ecological Resilience

传统村落生产生活中涉及的生态环境要素在抵抗外来风险时的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

2.0.9 社会韧性 Social Resilience

传统村落的社会组织秩序、结构特征及机制建设，匹配传统村落的经济生

产保障能力、物理空间格局发展，具备能够适应村庄环境变化、承受扰动并快速决策恢复能力。

2.0.10 设施韧性 Facility Resilience

传统村落中的各类市政和社会服务设施在抵抗外来风险时的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

2.0.11 文化韧性 Cultural Resilience

传统村落中的文化体系在抵抗外来风险时的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

2.0.12 治理韧性 Governmental Resilience

传统村落的多元治理主体在备灾、应灾和灾后恢复的不同阶段具有应对各种灾害的内在韧性和快速恢复能力。

2.0.13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模型 Evaluation Model of Traditional Village Resilience

采用单一指标测度和综合指标评价，依托相关信息技术手段，反映传统村落韧性的要素表现与综合水平。

3 基本规定

3.0.1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应以经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认定予以保护，以及具有传统村落特点且需要提升韧性水平的村落及其范围作为评价对象。

3.0.2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应以传统村落的发展现状为依据。

3.0.3 参与韧性评价的传统村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村庄内主要建筑、设施、道路、管线等应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2 可提供传统村落基础资料、规划文件、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相关图纸等基本文件。

3.0.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应遵循“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实情、可行可达，普遍适用、体现差异，层级分明、相互联系”等原则。

3.0.5 评价机构应对被评价传统村落的历史背景、发展概况、自然环境、空间格局、建构物、户外场地、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安全和环境设施，以及人口、产业、民俗、村志族谱、村庄治理等进行详细调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被评价传统村落的韧性等级。

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流程

4.1 数据来源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的基础数据来源包含四类，即社会经济发展数据、地理环境数据、灾害点数据和传统村落数据。此外，采用现场实地踏勘、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方式，抽样补充或校核相关数据准确性。

4.1.1 社会经济发展数据

包含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城镇化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区县乡镇行政区划边界、行政村地名库等。主要来源为各区县统计年鉴、地方志、全球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

4.1.2 地理环境数据

包含高程数据、土地利用数据、道路及河流水系数据。主要来源为地理空间数据云、全球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

4.1.3 灾害点数据

包含崩塌、滑坡、泥石流、山洪、海啸等数据。主要来源为国家地球系统科学数据中心、地方志、居民回忆录。

4.1.4 传统村落数据

包含传统村落空间布局、传统村落边界、重点建筑点位、重点植物点位、重点历史事件发生点位。主要来源为各批次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国家传统村落网、地球卫星影像图、地方志、居民回忆录。

4.2 评价规程

4.2.1 建构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框架

开展传统村落韧性评价，要以分析影响传统村落韧性关键因素为基础，建立全面且具代表性的指标体系，形成科学评价模型。明确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多层次框架体系，依据对象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侧重利用自身资源和能力的韧性水平提升。

4.2.2 筛选数据来源，评价数据分析

根据对象传统村落特点，对多重数据进行整理和筛选，汇总真实可靠、来源可溯、获取便捷的数据类型，逐一列表编码，形成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数据库。利用城乡规划学、地理学、统计学等手段，定性定量评价对象传统村落韧性能力。

4.2.3 评价结果归纳，提出改适路径

评价人员参照附录的分级方法进行整体打分，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信函咨询专家等方式，对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进行归纳、比对，并形成评价报告。结合评价结果，诊断提出传统村落韧性的基本特征和程度，并结合阻碍韧性能力提升的难点和痛点，提出改适路径，更好地完善传统村落韧性体系，推动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

4.2.4 提炼优化策略，支撑管控实践

依据前述分析，提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的韧性提升策略，用以支撑传统村落韧性管控实践。同时发挥村委会作用，建立村级韧性管控机构，成立韧性评价工作小组，促进以村两委为核心、专家为技术支持、全体村民广泛参与的韧性体系构建。

4.3 评价等级划分

4.3.1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指标体系应由物理韧性、空间韧性、经济韧性、生态韧性、社会韧性、设施韧性、文化韧性、治理韧性八个维度组成。同时，每个维度又都包括控制项、评分项和加分项。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扣分结果，总分 100 分；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得分结果。

4.3.2 八个维度的指标体系中，每个维度的控制指标不超过 20 项，其中控制项 3-5 个，评分项 6-10 个，加分项 2-3 个。

4.3.3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的分值设定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格 4.3.2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分值

	控制项基础分值	评分项满分值	加分项满分值
物理韧性	100	100	100
空间韧性	100	100	100
经济韧性	100	100	100
生态韧性	100	100	100
社会韧性	100	100	100

设施韧性	100	100	100
文化韧性	100	100	100
治理韧性	100	100	100

4.3.3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 8 个维度（物理韧性、空间韧性、经济韧性、生态韧性、社会韧性、设施韧性、文化韧性、治理韧性）中的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Q_{1-8} = (Q_o + Q_i + Q_A) / 3$$

式中：Q₁₋₈——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 8 个维度（物理韧性、空间韧性、经济韧性、生态韧性、社会韧性、设施韧性、文化韧性、治理韧性）的得分。

Q_o——为控制项得分；

Q_i——为评分项得分；

Q_A——为加分项得分。

4.3.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的综合韧性评价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 Q_8) / 8$$

式中：Q——村落综合韧性评价得分

Q₁~Q₈——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 8 个维度（物理韧性、空间韧性、经济韧性、生态韧性、社会韧性、设施韧性、文化韧性、治理韧性）的得分。

4.3.5 指标赋权

运用 AHP 层次分析法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将复杂的决策系统层次化，通过逐层比较各种关联因素的重要性来为分析、决策提供定量的依据。

4.3.6 传统村落韧性等级应划分为韧性水平低、韧性水平较低、韧性水平适中、韧性水平较高、韧性水平高 5 个等级，并符合表 3.2.5 的规定。

表 3.2.5 传统村落韧性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总得分 (Q)
韧性水平高	$Q \geq 80$
韧性水平较高	$80 > Q \geq 60$
韧性水平适中	$60 > Q \geq 40$
韧性水平较低	$40 \geq Q > 20$
韧性水平低	$Q \leq 20$

4.4 评价内容与报告

4.4.1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范围以县域为单元，评价结果可用于指导后期村庄单项性能改善或资金政策支持。

4.4.2 通过评价打分，可对传统村落开展单项维度韧性评估和综合维度韧性评估。将各传统村落单项维度指标进行横向对比，评出单项指标等级序列。单项指标的后 20%为需要重点改善提升。村庄综合维度韧性评估结果，可用于县域传统村落韧性发展示范村的选择。

4.4.3 出具韧性综合评价报告，以指标打分、文字描述和图表对比等表达方式，对传统村落各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对韧性不足的维度提出改进方案。

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评价任务来源：说明任务来源，目的、意义；
- 2 评价过程：说明评价组织结构、成员情况、评价方法的确立、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等；
- 3 评价结果计算与分析：说明各独立指标的评分结果、总体评分的计算、评分结构横向及纵向对比分析等，在分析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 4 整改意见：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5 评价专家组人员名单及签字：负责评价工作的专家组人员的名字、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和签字等信息，便于对所评价报告进行溯源；
- 6 附件：评价过程文件、调研问卷、单项分析报告等。

5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体系

5.1 物理韧性

I. 控制项（共 3 项）

5.1.1（待定） 村域内无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无荒漠化、无土壤污染、水质达标或无逐年变差趋势，否则扣 25 分。

5.1.1 传统村落建设用地应处于安全、适宜建设的地段,建设场地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否则扣 30 分：

- 1 不应位于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地段；
- 2 不应位于行洪用地、山洪易发的洪涝高风险范围内；
- 3 与易燃易爆、毒气泄漏、严重污染源等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0m。

5.1.2 村落内居住建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 JGJ-161-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对于居住建筑基本抗震、消防设防的规定，否则扣 40 分。

5.1.3 传统村落应急避难场所应同时符合以下规定，否则扣 30 分：

- 1 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
- 2 地形较为平坦空旷且地势略高，易于排水，适宜搭建帐篷；
- 3 应在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之外；
- 4 附近应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通道。

II. 评分项（共 8 项）

5.1.4 村庄绿化覆盖率，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表 5.2.1 绿化覆盖率评分规则

绿化覆盖率	评分
山区：绿化覆盖率 $\geq 50\%$	10
丘陵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	
平原区：绿化覆盖率 $\geq 30\%$	
山区：35% $\leq$ 绿化覆盖率 $< 50\%$	5

丘陵区：25%≤绿化覆盖率 < 40%	
平原区：15%≤绿化覆盖率 < 30%	

5.1.5 村庄建筑密度适宜，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筑密度<23%，得 10 分；
- 2 32%>建筑密度≥23%，得 6 分；
- 3 40%>建筑密度≥32%，得 2 分；
- 4 建筑密度≥40%，不得分。

5.1.6 通过村庄内道路组织情况、停车位数量来评价内部交通组织，评价总分值 15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道路组织良好，停车位数量和消防车道宽度足够，得 15 分；
- 2 交通组织设施完善但质量一般，得 10 分；
- 3 交通组织设施完善但质量老旧，得 5 分；
- 4 无道路组织或停车位设置不足，不得分。

5.1.7 通过结构坚固性和功能多样性来评价传统村落建筑安全，评价总分值 15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建筑地基基础牢靠，无地基下沉或基础扰动情况，得 4 分；
- 2 屋面、梁柱、墙体等构件定期修复加固，无墙、柱烂根或墙体开裂，梁柱弯斜，渗水漏雨等情况，得 4 分；
- 3 传统建筑和重要功能建筑内部设置火情报警装置，及时控制火灾源头，得 4 分；
- 4 存在复合利用传统建筑举措，转变原有建筑单一的居住模式，赋予其新业态功能，得 3 分。

5.1.8 通过村庄内各类建筑防灾设施的有效数量和维护频率来评价建筑防灾设施，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建筑防灾设施冗余且严格按期维护，得 10 分；
- 2 建筑防灾设施设置基本满足规范，得 6 分；
- 3 仅有疏散路线和标识系统，得 2 分。

5.1.9 通过应急物资基本储备数量来评价应急保障能力，评价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充足，能协议储备和调配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救灾物资，得 10 分；

2 应急物资储备基本达到平均标准，得 6 分。

5.1.10 通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来评价应急避难场所能否满足疏散人口的应急避难生活需求，评价总分值 15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geq 2 \text{ m}^2/\text{人}$ ，得 15 分；

2 $2 \text{ m}^2/\text{人} >$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geq 1 \text{ m}^2/\text{人}$ ，得 10 分；

3 $1 \text{ m}^2/\text{人} >$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geq 0.6 \text{ m}^2/\text{人}$ ，得 5 分；

4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 0.6 \text{ m}^2/\text{人}$ ，不得分。

5.1.11 村庄应急疏散通道应满足日常顺畅通行和应急疏散要求，评价总分值 15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应急通道设置情况符合要求，且日常通行情况良好，无封堵占道现象，得 15 分；

2 应急通道设置情况符合要求，但日常通行情况一般，有部分占道现象，消防通道无封堵，得 10 分；

3 应急通道设置情况符合要求，但日常通行不畅，消防通道无封堵，得 5 分；

4 应急通道设置情况不符合要求，或消防通道封堵，不得分。

III. 加分项（2 项）

5.1.12 通过曾发生突发事件数量大小情况来评价村庄突发事件数量，评价总分值 2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加分：

1 村庄曾发生突发事件次数 ≤ 2 次，加 20 分；

2 $2 <$ 村庄曾发生突发事件次数 ≤ 4 次，加 10 分。

5.1.13 村庄在各物理系统组织完善过程中，定期开展相应的、专业的建设评价，作为传统村落韧性体系进一步构建的工作依据，加 20 分；

5.2 空间韧性

I. 控制项(共 3 项)

5.2.1 建筑抗震：传统村落内的建筑（历史建筑、文保建筑除外），依照国家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第 3.1 节相关规定。本条对住宅建筑抗震能力提出要求，对建设不符合规范的住宅建筑，按条扣分，每条 1 分，上限 5 分。

5.2.2 建筑防火：传统村落内的建筑（历史建筑、文保建筑除外），依照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第 5.1.2 条相关规定。本条对住宅建筑防火能力提出要求，对建设不符合规范的住宅建筑，按条扣分，每条 1 分，上限 5 分。

5.2.3 建筑性能：结构的耐久性措施符合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的要求，使用年限超期或遇到灾难等情况后，需要咨询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建筑的房屋结构可靠性、房屋完损等级、房屋装修质量、自然灾害损坏房屋程度及超过使用年限房屋损坏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检测鉴定。对建设不符合规范的住宅建筑，扣 5 分。

5.2.4 建筑日照：传统村落内的建筑（历史建筑、文保建筑除外），依照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中表 5.0.2-1 相关规定。本条对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提出要求，对建设不符合规范的住宅建筑，扣 5 分。

II. 评分项（共 7 项）

5.2.5 村落具有为村民提供活动的公共空间，评分总分值 3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村落内配有一定规模的公共空间，以保障村民活动便捷性与安全，为开展各类活动提供额外补充空间，得 3 分；(公共空间-有无)

2 村落公共开放空间周边不存在垃圾堆放、私搭乱建等情况，得 3 分；(公共空间-有无)

3 村落公共空间规模合理，具有容纳服务半径内村民的容量，且按人均 1 m²统计面积，得 3 分；(公共空间-大小)

4 村落公共开放空间满足不同年龄人群的活动需求，得 3 分；(公共空间-功能-复合性)

5 村落公共开放空间能作为物资存放空间及紧急避难空间，且紧急避难场所的面积在 0.1ha 以上，得 3 分；(公共空间-功能-复合性)

6 公共活动场地不封闭且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得 3 分。(公

共空间-功能-连通性)

7 村落公共活动空间相互连通,且连通路宽度不小于4m,得3分;(公共空间-功能-连通性)

8 村落每栋建筑室内空间与室外公共空间保持畅通,得3分;(公共空间-功能-连通性)

9 村落出入口处应设有开放的公共空间且与村镇道路相连,得3分。(公共空间-功能-连通性)

10 住宅距离相应的公共活动空间距离不大于200m,得3分;(公共空间-服务半径)

5.2.6 农房安全:根据国家《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2014,安全鉴定或评定等级为C或D级的农房栋数占村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评分总分值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院落空间-功能-安全性)

1 安全鉴定或评定结果不存在等级为C或D级的农房,得5分;

2 安全鉴定或评定等级为C或D级的农房栋数与村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不超过5%,得3分;

3 安全鉴定或评定等级为C或D级的农房栋数与村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超过5%,但不超过10%,得1分。

5.2.7 空置农房:空置农房栋数占村域农房总栋数的比例。评分总分值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院落空间-功能-实效性)

1 空置宅基地占村域宅基地的比例不超过5%,得5分;

2 空置宅基地占村域宅基地的比例超过5%,但不超过30%,得3分;

3 空置宅基地占村域宅基地的比例超过30%,但不超过50%,得1分。

5.2.8 景观空间:传统村落景观空间与乡土气候、生态环境宜相协调,评价总分值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景观空间-功能-协调性)

1 村落内生产景观、生态景观和聚落景观空间协调,生态廊道完整,对现状生态环境的人为干扰少,得4分;

2 保留村落内的河湖溪塘等水系,注重林木花草养护,尽量保留现状植被,得3分;

3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在满足乡土景观原真性得同时注重经济性,优先选

用乡土植物和特色树种，充分展现地域乡土特色，得 3 分。

III. 加分项（共 3 项）

5.2.9 防灾避难空间：评分总分值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 1 村落防灾避难开放空间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m，得 5 分；
- 2 紧急、固定避难场所责任区范围应根据其避难容量确定，有效避难面积、避难疏散距离、短期避难容量、责任区建设用地和应急服务总人口等控制指标符合表 1 规定，得 5 分。

避难场地面积与村落常住人口相对应，计算方式如下：

$$\text{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 \frac{\text{村落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万 m}^2\text{）}}{\text{村落常住人口总数（人）}}$$

表 1 紧急、固定避难场所责任区范围的控制指标

类型	有效避难 面积（h m ² ）	避难疏散 距离 （km）	短期避难 容量 （万人）	责任区建设 用地（k m ² ）	责任区应急 服务总人口 （万人）
短期固定避 难场所	≥0.2	≤0.8	≤0.3	≤1.0	≤1.75
紧急避难场 所	——	≤0.5	——	——	——

5.2.10 绿色节能技术应用空间：采用装配式建筑、被动式阳光房等建筑应用技术，提高农村住房建筑节能性能，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评分总分值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无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得 10 分；
- 2 存在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且比例小于等于 10%，得 6 分；
- 3 存在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占比大于 10%，且比例小于等于 30%，得 3 分；
- 4 使用预制板建筑的农房占比大于 30%，不得分。

5.2.11 传统材料及工艺应用空间：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工艺宜采用传统做法，结合区域资源优势，选用乡土、经济的可再生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在保证性能的基础上，汲取地方、民族的建筑风格，采用传统的构建与装饰。新建或者改建的农房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工艺宜用传统做法，可得 10 分。

5.3 经济韧性

I. 控制项（共 3 项）

5.3.1 传统村落是否存在返贫情况，即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市的扶贫标准（或低于 10000 元/年），如果存在则扣 40 分；

5.3.2 传统村落有应对突发风险的经济互助组织或运作机制，并有可用于应对突发风险的集体经济收入，否则扣 30 分；

5.3.3 传统村落对于保护村落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近 5 年有持续不断的经济投入，否则扣 30 分。

II. 评分项（共 7 项）

5.3.4 传统村落农户家庭具有稳定的年收入渠道，通过开展传统村落农户家庭的随机抽样入户调查，评价农户家庭的收入渠道稳定性，抽样户数占村落总户数的 30%以上，评价总分值 1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80%及以上传统村落农户家庭具有稳定的年收入渠道，得 15 分；
- 2 50%-80%（包括 50%）传统村落农户家庭具有稳定的年收入渠道，得 10 分；
- 3 50%以下的传统村落农户家庭具有稳定的年收入渠道，不得分。

5.3.5 传统村落内村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较高，通过开展传统村落农户家庭的随机抽样入户调查，结合县级与乡镇政府统计数据，评价村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抽样户数占村落总户数的 30%以上，评价总分值 1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人均可支配收入 $\geq$ 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geq$ 小康人均收入水平，得 15 分；
- 2 小康年收入线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当地县级平均水平，得 12 分；
- 3 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小康年收入线，得 10 分；
- 4 脱贫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leq$ 小康年收入线，得 5 分。

5.3.6 传统村落村民经济保障性可通过村民养老保险覆盖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民养老保险拥有率 $\geq 60\%$ ，得 15 分；
- 2 $40\% \leq$ 村民养老保险拥有率 $< 60\%$ ，得 10 分；

3 10%≤村民养老保险拥有率<40%，得 5 分。

5.3.7 传统村落经济发展具有多样性，通过随机抽样 15 户农户家庭，调查农户家庭成员收入多样性指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农户家庭成员收入种类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开发旅游、外出务工等（+），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5-6 种及以上，得 15 分；
- 2 3-4 种，得 10 分；
- 3 1-2 种，得 5 分。

5.3.8 传统村落有专项文旅发展规划，在整体建设阶段结束后，近年有持续性的**文旅设施建设、维护与新项目发展资金投入**，考查整体建设阶段结束后近 5 年（如整体建设结束不满 5 年，则计算整体建设结束后实际年限）年均资金投入，评价总分为 2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乡村旅游建设年均投入资金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得 20 分；
- 2 乡村旅游建设年均投入资金 5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包括 50 万），得 15 分；
- 3 乡村旅游建设年均投入资金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包括 30 万），得 10 分；
- 4 乡村旅游建设年均投入资金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包括 20 万），得 5 分；
- 5 乡村旅游建设年均投入资金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包括 5 万），得 2 分。

5.3.9 对传统村落旅游资源的开发类型，包括农活体验、民俗展示及表演活动、文创艺术、民宿饮食等（+），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照下类规则评分：

- 1 4 种及以上，得 15 分；
- 2 2-3 种，得 10 分；
- 3 1 种，得 5 分。

5.3.10 传统村落可通过年旅游游客数量反映旅游经济发展的规模，评分总分值为 2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年旅游游客数量 2000 人（包括 2000）以上，得 20 分；
- 2 年旅游游客数量 1500-2000 人（包括 1500）以上，得 15 分；

- 3 年旅游游客数量 1000-1500 人（包括 1000 人），得 12 分；
- 4 年旅游游客数量 500-1000 人（包括 1000 人），得 8 分；
- 5 年旅游游客数量 200-500 人（包括 200 人），得 4 分；
- 6 年旅游游客数量 200 人以下，得 2 分。

III. 加分项（共 2 项）

5.3.11 传统村落具有获得注册商标或认证的主导产品，评价总分值为 4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有注册商标或认证标准的主导产品，得 40 分；
- 2 无注册商标或认证标准，但具有地方特色品牌的产品，得 20 分；
- 3 无注册商标或认证标准，但具有符合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标准的产品，得 10 分。

5.3.12 传统村落具有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在近 3 年有围绕此类项目的经营性经济活动，评价总分值为 6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具有国家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或有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并在近 3 年有围绕相关项目的经营性经济活动，得 60 分；
- 2 具有省级以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有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或有县级以上文保单位，并在近 3 年有围绕相关项目的经营性经济活动，得 20 分。

5.4 生态韧性

I. 控制项（共 4 项）

5.4.1 【生态环境基质良好】村落内近三年应无水土流失、荒漠化、土壤污染等现象，无水源污染等重大生态安全问题，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具有较为快速自我修复能力，否则扣 25 分。

5.4.2 【村落无内涝积水】村落内近三年应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降雨情况下，除雨水滞蓄设施以外，在各类地形地貌条件下均无内涝积水现象，否则扣 25 分。

5.4.3 【空气质量】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监测，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否则扣 25 分。

5.4.4 【土壤安全评估】应按照传统村落土地用途和气候条件，制定村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否则扣 25 分。

II. 评分项（共 8 项）

5.4.5 【村落选址生态安全】村落选址尊重原有山水格局，借用自然能力、回馈能力韧性、生态服务韧性来保证村落整体生态网络服务和生产生活的生态韧性。该项评价总分 20 分，按以下规则予以评分并累计：

1 村落选址充分考虑地形地势，采用地形改造最小方式，保证地形地貌的完整和连续性；在节地、创造适宜小气候、利用地温等方面表现出对环境的最小扰动或最大利用的独特智慧，得 5 分；

2 村落自然生境保护应最大限度保持其原真性，保持聚落周边重要生境与重要生物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村庄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得到有效生态保育，得 5 分；

3 掌握村落生态循环的规律，依据村落不同自然地理条件合理确定生产性生境格局，村落基本农田和水域无随意占用或改变其性质的情况发生，得 5 分；

4 村落选址或背山面水，或背山面田，或背风面阳，同时充分考虑周边的水陆交通条件，村落联动效应好，具有较好的交通便捷性，得 5 分。

5.4.6 【村落所在行政村区域生态本底影响】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区域具有良好自然生态本底，村域生态保护与治理良好，该项总分为 10 分，结合村域生态保护与措施实施状况按下表评分规则评分：

表 5.4.6 村落所在行政村区域生态本底影响评分规则

评价等级	评分
村域制定完善的生态保护规划，且对传统村落周边生态具有明确管制要求	10
村域制定完善的生态保护规划，对传统村落周边生态未提出明确管制要求	5
村域未制定生态保护规划	不计分

5.4.7 【村落生态适应性、有效利用周边资源】传统村落建设应具有一定对外环境的生态适应性，有效利用周边主要自然资源，评价总分为 18 分，按下表规则评分并累计：

表 5.4.7 传统村落对外环境生态适应性评分规则

评分内容	评分等级	评分分数
村落到达周边主要自然资源距离	30m-1500m	9 分
	1500m-3000m	6 分
	3000m-6000m	3 分
	6000m 以上	不计分
村落周边生态用地破碎度	<0.0003	9 分
	0.0003-0.0007	6 分
	0.0007-0.0011	3 分
	0.0011 以上	不计分

5.4.8 【水-排水功能】村落内具备多级分散、明暗结合的自然排水廊道，评价总分值 12 分，按以下规则予以评分：

表 5.4.8 村落自然排水能力评分规则

评价内容	评分
结合地形地势形成多条多级分散的排水廊道	4
明渠引水入田、暗渠避免慢行交通受阻	4
排水沟中沉淀泥土重复利用	4

5.4.9 【水-滞蓄功能】传统村落内应具备结合地形地势布局的雨洪滞蓄功能空间，评价总分值 12 分，按以下规则予以评分：

表 5.4.9 村落自然滞蓄水能力评分规则

评价内容	评分
建筑合理运用本地材料提高雨水吸纳和防洪能力	3
植物具备防风固土性能，且合理结合平原、山底、山腰和山顶地势布局	3
院落空间内的生态景观具有雨水滞留能力	3
利结合院落内的“水窖”等地下空间利用形式，构建垂直储水蓄水单元,具备抗旱、防洪等功能	3

5.4.10 【评估-风环境质量】风环境韧性评估包括安全性和舒适性，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风环境安全性评估中为安全，得 6 分；有风险，得 3 分；危险，不得分；

2 风环境舒适性评估中为 I 级，得 4 分；II 级，得 3 分；III 级，得 2 分；IV 级，得 1 分；V 级，不得分。

其中安全性评估方法如表 5.4.7-A 所示，

表 5.4.10-A 风环境安全性评估等级划分规则

频率（人行高度风速 > 15m/s）	安全	< 2 次/年
	有风险	≥2 次/年且≤12 次/年
	危险	> 12 次/年

舒适性评估区分冬夏两季进行，夏季为 6-8 月，冬季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评价等级如表 5.4.7-B 所示，

表 5.4.10-B 风环境舒适性评估等级划分规则

评价等级	不同概率的平均风速值（m/s）			环境类别
	夏季		冬季	
	≥50%	≤2%	≤2%	
I	1.0	2.5	1.8	全部适用
II	1.0	3.6	3.6	公园、步行道、广场、商店
III	1.0	5.4	5.4	步行道、广场、停车场
IV	1.0	10	7.5	停车场
V	不满足以上要求			非人员日常活动区域

5.4.11 【区域空气质量】区域空气质量韧性评估总分为 9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村庄分为种植型、养殖型和工业型。对种植型、养殖型村庄以是否闻到恶臭为评估指标，调查人口数量不低于村庄人口规模的 5%（或不少于 40 份），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秀，得 3 分；达到良好，得 2 分，达到中级，得 1 分，达到较差为 0 分；

2 设置 PM_{2.5}、PM₁₀、CO 浓度等污染物项目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储备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评价分值为 3 分；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储备不足一年，评价分值为 2 分；其他情况下不得分；

3 各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达到一级时，得 3 分；有 3 类污染物浓度限值达到二级时，得 2 分；其他情况下不得分。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5-4-11 的规定：

表 5-4-11 主要污染物浓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	20	6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5.4.12 【土壤安全评估】土壤安全韧性评估包括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应结合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监测，评价因子应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进行评价。监测采样点数量超过 5 个，得 4 分；采样点数量为 3-5 个，得 2 分；少于 3 个，不得分；

2 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包括计划制定和制度建立，监测点应布置在可能的重点影响区域和土壤环境敏感区域。评价工作应尽量在农作物收割后开展，每 2 年以下开展 1 次，得 4 分；每 3 年开展 1 次，得 2 分；每 5 年开展 1 次，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III. 加分项(共 2 项)

5.4.13 【物尽其用，化害为利做法】对自然资源要素有合理布局与可持续利用

做法、促进生态多样性提升的做法给予鼓励，总分 10 分，根据以下情况给予加分：

- 1 在村落选址中结合地域特征充分考虑光源有效利用，加 2 分
- 2 植物合理布局对水土流失问题有较强缓解作用，加 2 分；
- 3 村落建筑形式或道路系统有特殊化处理做法进行雨水收集。加 2 分；
- 4 利用石材、泥土、植物和水体调节微气候，应对温度的变化、降雨等，加 2 分；
- 5 有效利用石材、木材等当地自然资源 2 进行特殊砌筑技艺，抗灾效果较好，加 2 分。

5.4.14 【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消极影响】对于村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的做法给予鼓励，总分 10 分，根据以下情况给予加分：

- 1 制定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定期开展环境影响量化评估，加 2 分；
- 2 采用适宜乡村环境的节地型、低噪声、高效率、智能化的风电机组和技术以提高安全防护要求，并规避噪声对居民区鸟类影响，与周边环境形成和谐共生格局，加 3 分；
- 3 鼓励传统村落健全乡村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重点提升臭氧预报和过程分析能力，达到 72 小时级别预报准确率达 70%以上，加 2 分；
- 4 对土壤安全管理采取相应措施，采用清洁生产制造工艺和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并预防土壤污染，加 1 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土壤多尺度监测和模拟，达到实时持续评估土壤污染风险，加 1 分；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和技术降低传统修复技术对土壤结构的破坏，同时减少与修复过程相关的碳排放，加 1 分。

5.5 社会韧性

I. 控制项（共 3 项）

5.5.1 【社会基层组织】传统村落应建立以村两委为核心、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庄基层社会组织，村两委统一领导落实各项村级事务，村民小组组织健全，定期开展活动。如果没有建立传统村落基层组织，没有有效组织村民共同讨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与建设发展相关事宜，扣 25 分。

5.5.2 【社会纠纷调解机制】传统村落应设立具有公信力、可实施的法治或纠纷调解机制和流程。如果村民之间产生各类不利于邻里和睦团结的纠纷事件时，没有反馈渠道，没有纠纷调解介入程序，或没有专门的监督调解人员，扣 25 分。

5.5.3 【传统村落防灾应急预案编制】传统村落应积极编制所在行政村的韧性发展规划、防灾应急预案及年度行动方案，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建议，并经过村民小组会议通过，形成本村庄应急防灾互助共识。如果没有编制传统村落防灾应急预案或行动计划，扣 10 分。

II. 评价项（共 7 项）

5.5.4 【村落社会网络关系】传统村落中以宗族姓氏、地域文化、宗教信仰等为共同纽带建立的紧密社会关系，可通过常住人口中同姓或大姓宗族人口占比或者人口中文化宗教认同相近人口比例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5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常住人口中同姓或大姓宗族人口占比超过 80%，或者常住人口中文化宗教信仰认同相近人数占比超过 80%，得 15 分；

2 常住人口中同姓或大姓宗族人口占比在 50%-80%之间，或者常住人口中文化宗教信仰认同相近人数占比在 50%-80%之间，得 8 分；

3 常住人口中同姓或大姓宗族人口占比在 30%-50%之间，或者常住人口中文化宗教信仰认同相近人数占比在 30%-50%之间，得 5 分；

4 常住人口中同姓或大姓宗族人口占比小于 30%，得 3 分。

5.5.5 【大姓是否有宗族或文化组织】传统村落中大姓家族的宗族组织能力可通过宗族组织制度的规范性、执行性水平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5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核心大姓家族均具有正常运转的宗族组织，定期组织宗族活动。得 15 分；

2 核心大姓家族具有正常运转的宗族组织，宗族活动举办频次不高，得 8 分；

3 核心大姓家族没有建立完整连续的宗族组织，没有组织定期的联络宗族亲属的活动，不得分。

5.5.6【乡村社会活动组织参与程度】 传统村落社会组织关系可通过村民参与传统村落的宗族活动（主要指修谱、祭祖、庆典等定期举行并且有相对固定的仪式流程、参与者以具有宗族关系或地缘关系的村民为主）、地域典型文化活动（祭祀、传统节庆庆祝等）等的积极程度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2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每年至少有一次 50 人以上或至少一半以上的村民共同参与的傳統村落宗族活动或文化活动（可累计），得 20 分；

2 每年至少有一次 30-50 位的村民参与传统村落宗族活动或文化活动（可累计），得 10 分；

3 每年至少有一次组织 10-30 位村民共同参与的本地传统村落宗族活动或文化活动（可累计），得 5 分；

4 没有村民共同参与的本地传统村落宗族活动或文化活动，不得分。

5.5.7【乡村安全巡检机制建设】 传统村落韧性组织建设可以通过建立定期巡检村庄，识别安全风险的机制来体现。有建立以本村常住村民为主的定期组织巡检村庄机制，评价分值 10 分。

1 每周专题巡检频次>5 次，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反馈给村两委，并告知村民小组，得 10 分；

2 3 次<每周专题巡检频次≤5 次，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反馈给村两委或村民小组，得 7 分；

3 1 次<每周专题巡检频次≤3 次，发现问题能够反馈并提醒村民，得 4 分；

4 没有设置防灾专题巡查和提醒，不得分。

5.5.8【村规民约条款制定及执行】 传统村落中是否制定针对本村落保护发展要求的村规民约条款，可以反映村庄社会组织规范性和延续性。通过是否有针对传统文化遗产保护的村规民约条款来评价，评价分值 10 分。

1 具有针对传统村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及社会治理相关的村规民约，并得到村民广泛认同，得 10 分；

2 具有针对传统村落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及社会治理相关的村规民约，但小部分村民并不了解不认同，得 7 分；

3 具有针对村庄治理的相关村规民约，但一半以上村民并不了解也不认同，得 4 分；

4 传统村落中没有相关的村规民约，不得分。

5.5.9【本地工匠班组制度建设】传统村落的社会组织能力还可以通过村落中各类物质空间管理维护是否有专门从事传统房屋修缮和公共设施建设的本地工匠班组来体现，评价分值 10 分。

1 有一支至少 5 人以上，工种齐全、培训规范、熟悉本地建造习俗、服务本地的工匠班组，得 10 分；

2 具有一支服务本地的工匠班组，但工种不够齐全、服务面较窄，得 5 分；

3 没有一支服务本地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和传统村落建设的工匠班组，不得分。

5.5.10【社会关系和睦程度】邻里关系是否和睦，可以通过邻里争端事件发生频率评价，评价分值 2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1 一年中几乎没有邻里关系争端事件发生，得 20 分；

2 一年中有较少邻里争端事件发生，得 15 分；

3 一年中有较多邻里争端事件发生，得 10 分；

4 一年中经常有邻里争端事件发生，不得分。

III. 加分项（共 2 项）

5.5.11【返乡人员带动能力】乡村建设管理中有乡贤回归、城市创业就业人群、热心乡建企业行业协会会员等多元主体参与。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面规则评分：

1 近 1 年内有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或企业协会组织，且带动当地村民就业，得 10 分；

2 近 1 年内没有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或企业协会组织，没有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或就业增加，不得分。

5.5.12【乡村带头人作用】乡村建设带头人是促进乡村社会凝聚力提升，带动村民共同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面规则评分：

1 传统村落中具有 1 名以上公信力强、对村庄事务熟悉、风险隐患防范治理意识突出的村庄建设带头人（或基层党代表），得 10 分；

2 村庄中没有强有力的村庄建设带头人，不得分。

5.6 设施韧性

I. 控制项（共 4 项）

5.6.1 【用电安全保障】村庄用电条件应保证安全，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农村低压用户用电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扣 10 分；

2 农村低压用户应由专业人员拉接用电线路,不应使用挂钩线、地爬线和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否则扣 10 分；

3 居民住宅户内电气装置的选择、安装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配电箱,所有用电设备同时使用时最大总负荷不应超过电表和开关的最大负荷。否则扣 10 分

5.6.2 【饮水安全要求】村民生活用水应安全卫生，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村庄水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中表 1、表 3、表 A.1 要求，否则扣 5 分；

2 村内每人每天可获得水量不应低于 20L，否则扣 5 分；

3 村庄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应超过 20 分钟，否则扣 5 分；

4 除严重缺水地区以外村庄供水保证率不应低于 95%，严重缺水地区村庄不应低于 90%，否则扣 5 分。

5.6.3 【消防设施评价】村内消防设施应完善，包括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及其他消防设施，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m。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否则扣 5 分；

2 河流、湖泊、水塘、水井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符合传统村落消防水源相关要求，否则扣 5 分；

3 消防水池的设置应符合传统村落消防水池建设规范，否则扣 5 分；

4 消防水源应配置固定消防水泵或消防机动泵等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水

泵的配置应符合相关规范，否则扣 5 分。

5.6.4 【用电安全评价】村民用电应满足基本安全要求，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1 KV 及 1 KV 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木结构建筑，否则扣 5 分；

2 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可靠，禁止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否则扣 5 分；

II. 评分项（共 13 项）

5.6.5 【环卫设施情况】包括垃圾处理情况、公共厕所配置、环境卫生维护等，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垃圾收集点数量充足布点合理且公共厕所覆盖度达 95%以上，村民使用便利度高，得 5 分；

2 垃圾统一收集，一周 2 次以上转运至镇，垃圾收集率达 95%以上，得 5 分；

3 村内（包括村内的河流、池塘等自然环境）环境整洁，定期清理河流中漂浮垃圾的次数，每周清理 2 次以上，得 5 分。

5.6.6 【村内道路情况】村内道路应满足村民日常使用需求，并按照下列标准评分。

1 满足日常通行需求，便于村民使用，道路的平整度、抗滑性较高、排水便利，破损度较低，得 5 分；

2 有数量充足的广场、停车场，满足居民与游客的停车需求，得 5 分。

5.6.7 【对外交通情况】与外部道路连通性好，行车 15 分钟内可直接到达，附近有一天两次以上公共交通站点或大巴可到达，外部可达性高，得 5 分。

5.6.8 【道路防灾设计】以道路设计灾害频次进行评分：

1 桥梁设计洪水频率，评价总分值 5 分：

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得分
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leq 1/20$	得 5 分
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leq 1/2$	得 3 分
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leq 1/50$	得 1 分

2 路基设计洪水频率，评价总分值 5 分：

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得分
洪水频率 3 年以下一遇	得 5 分
洪水频率 5 年一遇	得 4 分
洪水频率 8 年一遇	得 3 分
洪水频率 10 年一遇	得 1 分

5.6.9 【村庄防灾设施建设情况】 主要考察村落抗洪排涝能力情况，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村落有能够良好应对洪涝灾害的设施，抗洪排涝能力较强，得 5 分；
- 2 村落有一定的防洪设施且维护较好，存在较小的洪水淹没隐患，得 10 分。

5.6.10 【输配水情况评价】 输配水管网应覆盖全村，未完全覆盖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 1 管网覆盖率达 100%的，得 5 分；
- 2 管网覆盖率 90%以上，得 4 分；
- 3 管网覆盖率 50%-90%，得 2 分；
- 4 水压正常，管网维护情况好稳定性高得 5 分。

5.6.11 【排污设施情况评价】 包括排雨设施和排污设施，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 1 有完整雨水沟渠或地下暗沟或其他形式的排涝设施。设施维护情况较好，村内排水通畅，无大量积水或内涝的情况，5 分；
- 2 村内污水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得 5 分；

5.6.12 【医疗设施评价】 村庄医疗设施配置情况，评价总分值 5 分，可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卫生室配置及通达情况	得分
卫生室位于本村内，全村步行到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得 5 分
卫生室位于本村内，全村步行到达时间 15-30 分钟之内	得 4 分
卫生室位于相邻村庄或乡镇，车行到达时间 30 分钟之内	得 3 分
卫生室位于相邻村庄或乡镇，车行到达时间 30 分钟意识	得 1 分

5.6.13 【照明设施配置情况】村庄道路及广场路灯设置情况，评价总分值 5 分，可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照明覆盖率	得分
90%<路灯功能照明装灯率≤100%	得 5 分
80%<路灯功能照明装灯率≤90%	得 4 分
70%<路灯功能照明装灯率≤80%	得 3 分
50%≤路灯功能照明装灯率≤70%	得 1 分

5.6.14 【村落微型消防站配置情况】通过村落建设的微型消防站数量评价消防设施情况，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1 设 2 个及以上微型消防站的村落，且每个消防站最大保护范围不大于 2 个防火保护单元，得 10 分；

2 设 1 个微型消防站的村落，且每个消防站最大保护范围不大于 2 个防火保护单元，得 5 分；

5.6.15 【山地消防设施建设情况】能够利用自然地形规划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无阻，依山而建合理布局消防水池和高位水箱，确保消防水源充足的，得 5 分。

5.6.16 【村民活动广场建设情况】村民活动广场除能够满足村民日常活动需求外，还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作为避难场所的效能，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可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村民活动广场服务水平	得分
广场面积可同时容纳 95%以上村民活动或避险，能够承办大型活动，具备完善的应急设施和智能化管理系统。	得 5 分
广场面积可同时容纳 70%-95%村民活动或避险，能够满足村民大部分活动需求，具备较完善的避难功能。	得 4 分
广场面积可同时容纳 50%-70%村民活动或避险，只能够满足村民日常活动、小型聚会等，初步具备避难功能，但缺乏系统的避难规划和管理机制	得 3 分
广场面积狭小，仅能容纳 50%以下的村民活动，无法满足村民多样化的活动需求，未设计或不具备避难功能，	得 1 分

缺乏必要的应急设施	
-----------	--

5.6.17 【养老设施服务水平】村庄养老设施服务水平，评价总分为 5 分，可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养老设施配置及通达情况	得分
位于村落中心或交通便利的地段，有专门接送服务及专业的医疗照护服务，设施多样。	得 5 分
位置适中，交通便利，设有无障碍设施，提供基本的医疗照护和日常照料服务。	得 4 分
位于村落边缘或相对偏远区域，但有一定的道路可通行，具备基本功能，但较为简陋，设施种类和数量有限，缺少安全保障措施。	得 3 分
位置偏远，交通极其不便，周边道路状况差，基本配置缺失，服务内容单一，甚至存在安全隐患。	得 1 分

III. 加分项（共 6 项）

5.6.18 【基础设施的风貌协调度】包括道路、给排水、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与传统村落的风貌相协调情况，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村内的道路、桥梁、停车场、路灯等大多采用原有或与村落风貌相似的材质，设施基本与传统村落的风貌系协调，得 5 分。

2 给水设施入地或有与传统村落相似的材质包括，对村落风貌的干扰较小，得 5 分。

3 排水设施入地或有与传统村落相似的材质包括，对村落风貌的干扰较小，得 5 分。

4 消防设施入地或有与传统村落相似的材质包括，对村落风貌的干扰较小，得 5 分。

5 环卫设施入地或有与传统村落相似的材质包括，对村落风貌的干扰较小，得 5 分。

5.6.19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通过农户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评价能源设施情况，总分值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达 80%以上	得 10 分
---------------------	--------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达 60%以上	得 8 分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达 40%以上	得 5 分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达 20%以上	得 2 分

5.6.20 【数字消防建设】通过数据平台对村落消防风险问题进行实时监测的，可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1 建设农村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村落，加 5 分。

2 能够识别村落中的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建筑、重要设施的状态和智能定位等信息，加 5 分。

3 有专门的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的移动工作终端及其他与消防相关的物联传感设备接入农村消防大数据平台的，加 5 分。

5.6.21 【数字旅游建设】开发数字旅游设施，融合古韵与现代科技，提供便捷导览、在线预订、智能互动体验，同时注重环保，展现村落独特魅力，加 5 分。

5.6.22 【乡村新能源建设】鼓励支持乡村新能源设施发展建设的，可按照下列规定评分：

1 推广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等低碳出行工具，配套建设充电桩，鼓励绿色出行，加 5 分。

2 结合新能源技术，如电动或氢能驱动的运输车辆，实现物流作业的低碳化、高效化，物流中心可引入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电，促进节能减排，加 5 分。

5.6.23 【传统设施利用情况】能够改造利用村落中古井、古沟渠等水利设施，古道等交通设施，传统公共活动设施等的，加 5 分。

5.7 文化韧性

I. 控制项（共 4 项）

5.7.1 【文物保护单位等级】通过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反映村落传统建筑稀缺度，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列入全国文物普查的登记范围，否则扣 15 分。

5.7.2 【村落保护现状】通过现存传统建筑（群）及其建筑细部、周边环境保存情况反映村落保护现状，现存传统建筑（群）及建筑细部、周边环境原貌保存较为完好，建筑质量良好且分布集中连片，风貌协调统一，仍有原住居民生活使用，保持了传统村落的活态性，否则扣 20 分。

5.7.3 【村落格局完整性】通过院落空间格局的完整性、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乡风民俗及其依托的场所或建（构）筑物的利用率、传统建筑风貌协调性反映村落格局完整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院落空间格局较为完整，否则扣 15 分；
- 2 乡风民俗及其依托的场所或建（构）筑物的利用率较高，与生产生活保持密切联系，否则扣 15 分；
- 3 村落格局基本完整，无明显风貌不协调建筑，整体风貌较为完整统一，否则扣 15 分。

5.7.4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考评】通过村落选址、规划、营建反映其科学、文化、历史、考古价值，村落选址、规划、营建具有典型的地域、特定历史背景或民族特色，有较高的科学、文化、历史、考古价值，否则扣 20 分。

II. 评分项（共 8 项）

5.7.5 【工艺美学价值】通过现存传统建筑（群）所具有的建筑造型、结构、材料或装饰等美学价值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现存传统建筑（群）所具有的造型（外观、形体等）、结构、材料（配置对比、精细加工、地域材料）、装修装饰（木雕、石雕、砖雕、彩画、铺地、门窗隔断）等具有典型地域性或民族性特色，建造工艺独特，建筑细部及装饰十分精美，工艺美学价值高，得 20 分；
- 2 建筑造型、结构、材料或装饰等具有本地域一般特征，代表本地文化与审美，部分建筑具有一定装饰文化，美学价值较高，得 14 分；
- 3 建筑造型、结构、材料或装饰等不具备典型民族或地域代表性，建造与装饰仅体现当地乡土特色，美学价值一般，得 8 分。

5.7.6 【传统营造技艺传承】通过传统技艺在当下建筑营造中的应用与传承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日常生活建筑营造大量应用传统材料、传统工具和工艺，采用的传统建

筑形式、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反映传统禁忌等地方习俗，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技术工艺水平有典型地域性，得 20 分；

2 日常生活建筑营造较多应用传统材料、传统工具和工艺，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风格与传统风貌较为协调，反映传统禁忌等地方习俗，技术工艺水平有地域代表性，得 14 分；

3 日常生活建筑营造较少应用地域性传统材料、传统工具和工艺，采用的传统建筑形式、风格与传统风貌基本协调，营造技艺有一定地域代表性，得 8 分。

5.7.7 【非物质文化遗产稀缺度】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级别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稀缺度，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列入国家级（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 10 分；
- 2 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 8 分；
- 3 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 6 分；
- 4 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 4 分。

5.7.8 【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度】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度，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列入国家级（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类及以上，得 10 分；
- 2 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类及以上，得 7 分；
- 3 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类及以上，得 4 分。

5.7.9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跃度】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规模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跃度，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述规则评分：

- 1 全体村民参与非物质文化相关活动且活动频次每年至少 4 次，得 10 分；
- 2 30 人及以上参与非物质文化相关活动且活动频次每年至少 3 次，得 8 分；
- 3 10-30 人参与非物质文化相关活动且活动频次每年至少 2 次，得 6 分；
- 4 10 人以下参与非物质文化相关活动且活动频次每年至少 1 次，得 4 分。

5.7.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有明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述规则评分：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明确代表性传承人，且为省级以上，得 10 分；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明确代表性传承人，且为市级以上，得 7 分。

5.7.11 【人口地域结构】通过原住民占比反映村落人口地域结构，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若原住民人数大于该村落总人口的比例大于 90%，得 10 分；
- 2 若原住民人数占该村落总人口的比例在 75%到 90%之间（包括 75%，不包括 90%），得 8 分；
- 3 若原住民人数占该村落总人口的比例在 50%到 75%之间（包括 50%，不包括 75%），得 6 分；
- 4 若原住民人数小于该村落总人口的小于 50%，得 4 分。

5.7.12 【村落原真性】通过徙居历史反映村落原真性，总分值为 10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至今连续传承 100 年以上的传统村落，得 10 分；
- 2 至今连续传承 50-100 年的传统村落，得 7 分；
- 3 至今连续传承小于 50 年的传统村落，得 4 分。

5.8 治理韧性

I 控制项（共 4 项）

5.8.1 【治理依据】传统村落应编制有村庄规划或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作为传统村落建设管理的依据并将其融入村规民约，否则扣 25 分。

5.8.2 【治理负责人】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应承担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与发展的具体工作并进行公示。若村两委没有承担起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与发展建设负责人的角色，扣 25 分。

5.8.3 【治理资金保障】上级政府应设有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且保护资金的使用过程公开清晰，如无保护资金或使用管理不规范，扣 25 分。

5.8.4 【村民相互监督机制】传统村落应设有村务监督机构并依法参与监督，若村民没有相应渠道、途径向上反映信息和问题，或村内没有村务监督机构，扣 25 分。

II 评分项（共 6 项）

5.8.5 【法规政策宣传】传统村落村民对法规政策的认知程度可通过村落宣传与普及国家政策、村规民约的频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每年开展 2 次及以上群众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宣传活动，得 10 分；
- 2 每年仅开展 1 次群众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宣传活动，得 5 分；
- 3 每年没有开展任何群众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宣传活动，得 0 分。

5.8.6 【治理路径与机制】传统村落设立具体管理队伍，明确保护对象等级和保护事项并公示，可通过村两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传统村落的街巷格局、传统建筑、环境风貌等要素的保护与利用情况并及时上报的频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2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每月都有定期巡视和反馈，得 25 分；
- 2 仅每季度有定期巡视和反馈，得 18 分；
- 3 仅每年定期巡视和反馈 1-2 次，得 8 分；
- 4 每年没有定期巡视和反馈，得 0 分。

5.8.7 【防灾减灾的组织能力】传统村落防灾减灾的组织能力可通过村落进行防灾减灾宣传和演习的频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1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每年度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防灾减灾演习，得 15 分；
- 2 每年度仅通过张贴海报及走访方式宣传，得 8 分；
- 3 每年度没有通过任何方式进行防灾减灾宣传，得 0 分；

5.8.8 【信息反馈的组织能力】传统村落信息反馈的组织能力可通过通讯网络的建设情况来反映，评价总分值 2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通讯网络建设完善，有不少于 2 项信息反馈途径，得 25 分；
- 2 通讯网络建设较完善，只有 1 项信息反馈途径，得 15 分；
- 3 通讯网络建设不完善，没有相应信息反馈途径，得 0 分。

5.8.9 【多主体参与治理】多元主体参与传统村落治理的情况可通过传统村落是否有志愿服务组织来反映，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有志愿服务组织且志愿活动组织十分规范、有序，得 10 分；
- 2 有志愿服务组织但志愿活动组织较为松散，得 5 分；
- 3 没有志愿服务组织，得 0 分。

5.8.10 【村民自治能力】传统村落村民自治能力可通过村落定期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的情况来反映，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4，得 15 分；

- 2 2<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4，得 10 分；
- 3 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1-2 次，得 5 分；
- 4 一年内从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得 0 分。

III 加分项（共 2 项）

5.8.11【数字化治理】传统村落采用数字化技术对村落文化遗产进行登录并时时监测，发现问题有专人及时进行预警与反馈，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采用 2 种或 2 种以上数字化技术并设有专人进行信息反馈，得 20 分；
- 2 只采用 1 种以上数字化技术并设有专人进行信息反馈，得 10 分；
- 3 没有采用任何数字化技术进行传统村落治理，得 0 分。

5.8.12【保护资金来源多样化】传统村落村民、外来单位或个人等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扩大保护资金来源，评价总分为 15 分，可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1 除政府补贴外，有不少于 2 类主体参与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支持，得 20 分；
- 2 除政府补贴外，村民、外来单位或个人有一方参与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支持，得 10 分；
- 3 除政府补贴外，没有任何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来源，得 0 分。

6 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策略

6.1 应急预案体系

6.1.1 被评价村庄应加强村“两委”对传统村落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可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以下工作小组设置示例供参考：

1 综合小组。负责值班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指令传达、宣传引导、通讯联络等工作，并协助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2 应急救援与转移安置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心理疏导等相关工作；

3 秩序维护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道路引导等工作；

4 后勤保障小组。协助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相关应急物资等的运送、补给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和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物品分发等工作。

6.1.2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加强传统村落预警预报、巡查检查、应急值守、区域联动、先期处置、转移疏散、避难管控等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6.1.3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明确传统村落事故和灾害的事权划分，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层层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责任，建立标准化应急指挥业务流程和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6.1.4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全面落实传统村落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应急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责任体系。严格执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严禁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入驻，切实从源头上减少重大安全风险项目。

6.1.5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建立传统村落乡村消防安全机制，完成乡村消防规划编修，加强历史文化物质载体的消防安全保护能力，建立综合消防应急救援机制，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各级文物单位、近现代优秀建筑应按照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实现村落微型消防站“1 分钟响应、5 分钟到场”覆盖网络；

- 2 在低矮成片的古建筑周围应要求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 3 传统村落主要街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 4 凡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建筑，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 5 不得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开发餐饮娱乐设施。

6.1.6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强化传统村落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提高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各级、各类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并动态调整。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紧急、临时、固定等类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与维护，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每个传统村落至少配备 2 名灾害信息员。

6.2 智慧韧性管理

6.2.1 被评价村庄应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网络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1 网络基础设施应包括传感器、广播电视网络和电信网络等。设施基站应延伸至行政村，信号覆盖各自然村，推进 5G 网络建设。

2 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应由县级层面统筹建设，包括村级政务服务代办站（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村级供销合作社等。

3 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应将传统基础设施升级为智慧水利、智慧气象、智慧电力、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生产和智慧物流等。

6.2.2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以“物理、空间、经济、生态、社会、设施、文化、治理”全要素为基础，构建可感知、可计算、可监测的传统村落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

1 应包括传统村落数字信息平台、统一智能感知中心、三农大数据应用管理系统、智慧产业综管系统、村落治理现代化系统、村落环境智能监测系统等应用程序。

2 通过数字化智慧管理系统，应实现传统村落资源数据采集、汇总、存储、分析和可视化运用。

6.2.3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依托智慧管理平台，建立全流程、全体系、全方

位的传统村落监测预警机制。

1 全流程监测预警。基于传统村落现有申报及审批流程，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建立“村落申报-保护规划-风险管控-数据更新”标准化管理流程。

2 全要素监测预警。应用统一智能感知中心，实时监测传统村落全域全要素，及时进行问题研判、风险预警和提前防范，应实现传统村落主动式风险管理。

3 全方位监测预警。应建立“人为防控（采集上报）、技术防控（监控影像）、社会防控（公众监督）”三方共建共治、共同监管的传统村落全方位监测预警模式，对风险问题及时处置，形成管理闭环。

6.2.4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在传统村落韧性管理实践过程中，应用数字技术对执行效果进行持续性跟踪评估，根据预期性目标进行及时纠偏和动态调整，风险发生后积极应用数字技术进行修复资源的优化组合和灵活调配，进一步明确村落未来的发展方向，从而提升村落韧性水平。

6.3 实施保障机制

6.3.1 本条指出被评价传统村落应建立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两委等相关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各自分工，统筹推进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

6.3.2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建立传统村落多元资金筹措与管理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多元资金筹措

（1）政府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改造、文化遗产保护等提升物质空间韧性。

（2）社会资本投入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创新商业运营模式，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提升经济韧性。

（3）积极争取各类社会援助、资金捐赠和技术援助，扩大资金来源。

2 资金使用管理

（1）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各项支出预算和具体用途。

（2）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的审批、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防止挪用、滥用等行为的的发生。

（3）定期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使用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

6.3.3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加强传统村落技术与人才支撑体系，具体内容包括：

1 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的技术体系，包括规划编制、设计咨询、监测评估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2 人才支撑体系。完善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相关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制定人才激励政策，外引内培建立一支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的强大技术团队。

6.3.4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建立传统村落韧性提升共建共享的社会参与机制，具体内容包括：

1 强化社会参与。建立社会参与平台，鼓励村民、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传统村落韧性提升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2 推动共建共享

（1）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村民需求，制定符合传统村落特点的韧性提升方案。

（2）注重传统村落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发展特色产业、文化旅游等方式，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共赢。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对传统村落韧性提升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培养村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

6.3.5 被评价村庄及其领导者应建立传统村落韧性评估与反馈机制，具体内容包括：

1 评估体系。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依托智慧管理平台对传统村落韧性提升工作的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2 反馈机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依托智慧管理平台及时收集和处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和优化实施保障机制。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DB 11/T 1552-2018 绿色生态示范区规划设计评价标准
T/CECS 650-2020 健康社区评价标准
T/CECS 710-2020 健康小镇评价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ISBN 9787112255221 传统村落生态治水智慧
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JGJ/T 346-2014 建筑节能气象参数标准 DG/TJ08-2328-2020
DBJ/T 15-154-2019 建筑风环境测试与评价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2-200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HJ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ISBN 9787112255221 传统村落生态治水智慧
DB42/T 1942-2022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GB / T 40947-2021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
T/CECS 1269-2023 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

附录

表：村庄韧性评价矩阵

	村 1	村 2	村 3	……村 N	单项指标评价等级
物理韧性	Q ₁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空间韧性	Q ₂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经济韧性	Q ₃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生态韧性	Q ₄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社会韧性	Q ₅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设施韧性	Q ₆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文化韧性	Q ₇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治理韧性	Q ₈				小于 50 分，（需提升整治）； 50-80（合格）； 80 以上（优秀）；
综合得分	C ₁			C _n	

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被评价对象：XXX 村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一、评价任务来源（说明任务来源、目的、意义等）
二、评价过程 (说明评价组织结构、成员情况、评价方法的确立、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等)
三、评价结果计算与分析（说明各独立指标的评分结果、总体评分的计算、评价结果横向及纵向对比分析等，在分析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整改意见（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五、评价专家组人员名单及签字（负责评价工作的专家组人员的名字、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和签字等信息，便于对所出评价报告进行溯源）

六、附件（评价过程文件、调研问卷、单项分析报告等）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标准

T/CECS ***-202X

条 文 说 明

制定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我国传统村落人居环境现状条件、韧性乡村建设经验与问题、国内外相关标准编制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乡村规划与建设领域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标准，许多单位和学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并开展了多个项目的试评估，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为便于广大规划、设计、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1 总 则

1.0.1 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发布实施，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近年来，我国对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传统村落保护等加强了重视，提出了更加完善、合理的发展政策。传统村落作为中华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载体和具象符号，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遗产，传统村落 保护与活化利用，对于留存乡村记忆、保护农村生态、拓展农业形态、建设美丽乡村具有重要意义，是当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之一。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得到明显改善，但也出现了各种因素的影响，其保护开发的思路、策略、手段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足，人们对于传统村落适宜的保护策略仍处于探索阶段；“韧性”是可持续发展研究的新型概念工具，韧性理论为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水平的量化测评及机理分析提供了新的思路，对于探寻当前传统村落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缺陷，引导传统村落韧性构建，促进村落稳健能力、适应力、更新发展力有重要作用。

编制本标准的意义在于：

通过对现行技术规范、国家法定规划中相关管控内容、发展引导的研究和梳理，明确传统村落韧性发展的科学与技术目标。

通过对乡村发展现状及诉求的梳理，构建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指标体系，为衡量传统村落韧性发展水平提供普适的量化方法。

通过对传统村落韧性发展各子系统的分解研究与梳理，确定乡村规划与建设各环节中整治改善传统村落的目标以及管理导则。

提出一套适合我国乡村地区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的标准，为全面提升乡村地区传统村落韧性质量奠定工作基础。

1.0.2 传统村落韧性的评价宜每 3 年~5 年开展一次，宜以乡镇为组织单元，对乡镇内行政村同期开展评价。

3 基本规定

3.0.1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以经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认定予以保护，以及具有传统村落特点且需要提升韧性水平的村落及其范围作为评价对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对传统村落的认定是参与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3.0.2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的主要评价依据是传统村落的发展现状。

3.0.3 本条对参与韧性评价的传统村落进行规定，应能够提供村落基础资料、规划文件、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相关图纸；具有较完善的设施条件和稳定的居住人群。

3.0.4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应遵循“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实情、可行可达，普遍适用、体现差异，层级分明、相互联系”等原则。

1 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一方面要深入挖掘传统村落发展过程中，韧性建设的重点问题；同时，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致力于传统村落的韧性提升。

2 立足实情、可行可达。评价指标应该易获取且含义清晰，在尽量简化的情况下，选取可量化、能够提供准确真实的统计数据、易于操作的指标，并且在长时间内能够适用，真正反映传统村落韧性水平的实际情况。

3 普遍适用、体现差异。评估指标体系兼顾普遍通用性和地方差异性，要有针对性的选择能够起到以点概面的作用综合性指标，且评价指标应包括根据地域差异拓展的特色指标。

4 层级分明、相互联系。传统村落韧性包含若干构成要素，涉及面广、主体众多，所选取的各项指标之间应具有一定逻辑关系，且能构成一个整体系统，应尽可能清晰地体现各指标内在联系或独立性等层次关系。

3.0.5 本条对开展评价所需调查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规定，可配合《传统村落推荐表》《传统村落推荐自评表》开展全面的传统村落建设发展情况调查。

5 传统村落韧性评价体系

5.1 物理韧性

5.1.1 村庄建设用地安全性反映了传统村落自身及周边所处环境的危险程度。本条在《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T/CECS1269—2023）4.1.1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际调研、查阅相关分析评估报告。

5.1.3 本条参考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5.2、5.3 条款。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1.4 本条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一）基本条件”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村庄绿化覆盖率指村庄内绿地面积之和与村庄规划建设土地面积的百分比。该指标在山区、丘陵区、平原区等不同区域有不同要求。计算方法：

$$\text{村庄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绿地面积之和}}{\text{规划建设土地面积}}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林业部门调查、实际调研。

5.1.5 本条在《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T/CECS1269—2023）5.2.1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际调研。

5.1.6 本条在《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2023）7.2.5 款项基础上发展而来，参考了 2021 年中国城乡建设数据库数据、2023 年全国乡村建设评价数据、《广州市村庄道路规划技术指引》第 3.1.5 道路系统、北京地方标准《乡村地区交通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2012-2023)第 6.3 公共停车场条款。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1.8 本条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7.0.7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庄各类建筑防 6 灾设施的质量提出要求，建筑防灾设施指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各种建筑部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1.9 本条在《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T/CECS1269—2023）6.2.7、《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4.8、4.9 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1.10 本条在《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避难设施建设情况提出要求，人均避难面积指的是在发生地震等灾害时，每人可拥有的避难面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 = \frac{\text{村庄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m}^2\text{)}}{\text{全村常住人口总数 (人)}}$$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1.11 本条参考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5.4.4 条、《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8.2.15 条的要求。由于灾害的偶发性，这些通道在日常状态的通行情况和管理影响灾时的应急疏散效率，因此需要对村庄应急疏散通道的日常通行状态进行评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际调研、现场核查。

5.1.12 本条在《社区(村)综合减灾公共信息标识建设规范》（DB510100/T 143-2015）、《城市社区防灾减灾手册》等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多种类别。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际调研、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5.2 空间韧性

5.2.1 本条文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确定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与抗震设防标准，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2.2 本条文参考现行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 50362—2022 第 8.1.2 条和附录 E，以及《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第 3.3.3 条中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3 公共空间配置反映了传统村落基本空间要素是否完备。本条文参考《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T/CECS1269—2023）中 5.2.2，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4 公共开放空间复合性反映了传统村落公共空间的基本功能属性。本条文参考《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T/CECS1269—2023）中 5.2.3 和《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中关于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5 韧性视角下，村落空间的连通性表现在承担村落各项防灾功能的空间相互链接，共同引导，为传统村落提供公共防灾空间、物质保障通道、信息反馈通道，以保障村落应急的高效性。公共空间连通性强调传统村落公共空间与其他各类空间的互联互通。本条文参考《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T/CECS1269—2023）中 5.2.4，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计算公式：

$$\text{鉴定为危房的农房占比} = \frac{\text{安全鉴定或评定等级为C或D级的农房栋数}}{\text{村域农房总栋数}} \times 100\%$$

5.2.6 有无危房是衡量村落空间韧性的因素之一。本条文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中的房屋评定等级方面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7 宅基地闲置率是衡量村落空间韧性的因素之一。本条文参考《农村绿皮书：中国农村经济形式分析与预测（2018-2019）》报告对全国农村宅基地空置率的调查统计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计算公式：

$$\text{农房空置率} = \frac{\text{空置农房栋数}}{\text{村域农房总栋数}} \times 100\%$$

$$\text{农房使用率} = 1 - \frac{\text{空置农房栋数}}{\text{村域农房总栋数}} \times 100\%$$

5.2.8 本条文参考《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2023)中的表 4.1.10,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林草覆盖率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与草地等林草植被面积之和占区域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地面积之和}}{\text{村域土地面积}} \times 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9 本条文参考《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2023)中关于水源质量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10 本条文参考《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第 5.3.4 条、《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第 8.2.8 和第 8.2.10 条、《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见表 180—2017 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中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11 本条文参考《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2023)4.3.13 条文及《绿色农房建设导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2.12 本条文参考《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T/CECS 1270-2023)4.3.14 条文、《绿色农房建设导则(试行)》及《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 号)中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写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现场核查

5.3 经济韧性

5.3.1 本条文适用于传统村落脱贫人口的返贫情况的评价,此指标反映一个地区农村村民人均收入水平,是年度核算指标。此指标参考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等,将标准定为不低于现行

扶贫标准，且村庄农民近五年人均收入水平总体有所增长，将标准定为不低于现行所在市的扶贫标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现场农户调研、听取汇报。

5.3.2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应对突发风险时的经济应对水平的评价，对传统村落内经济互助组织或运作机制提出要求，该条文旨在确保传统村落具备应对突发风险的经济互助组织和运作机制，以及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以保障村民的生活和村落的发展。经济互助组织或运作机制越完善，说明该传统村落应对突发风险能力越强。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

5.3.3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对文化遗产的经济投入的评价，对传统村落对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经济投入提出要求。针对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持续的经济投入，说明该传统村落能够针对村落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

5.3.4 传统村落收入渠道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经济韧性的评价，对传统村落居民收入渠道提出要求。通过开展传统村落农户家庭的随机抽样入户调查，评价农户家庭的收入渠道稳定性，抽样户数占村落总户数的 30%以上。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现场核查。

5.3.5 传统村落居民收入水平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经济韧性的评价，对村落居民收入水平提出要求，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越高，就代表生活水平就越高。通过开展传统村落农户家庭的随机抽样入户调查，结合县级与乡镇政府统计数据，评价村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抽样户数占村落总户数的 30%以上。计算方式如下：

人均可支配收入

$$= \frac{(\text{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 - \text{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text{税金和上交承包费用} - \text{调查补贴})}{\text{农村居民家庭常住人口}}$$

5.3.6 本条是针对传统村落村民养老保险的保障程度，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的补充，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条的评价方法：问卷调查。

5.3.7 本条是针对传统村落内收入种类，来体现传统村落经济发展的多样性。收入多样性指标反映了村落经济结构的多元化和抗风险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入种类：种植业、养殖业、开发旅游、外出务工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听取汇报。

5.3.8 本条是针对传统村落的乡村旅游持续维护、运营及拓展投入资金情况，考查整体建设阶段结束后近 5 年年均资金投入。旅游资金的投入能够推动传统村落旅游项目发展、提升现代旅游服务质量、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等。能反映村落经济保障及实际旅游服务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现场村落调研、听取汇报。

5.3.9 本条针对传统村落旅游资源的开发类型，旅游资源开发类型的多样性对提升村落吸引力、促进旅游业发展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具有重要意义。本条的目的是促进村落旅游业多样化发展，提高旅游业对村集体经济收入的贡献，从而为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听取汇报。

5.3.10 本条是针对通过传统村落年旅游游客数量来反映旅游业的规模、传统村落接待游客的能力、传统村落旅游服务水平等。

本条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现场村落调研、听取汇报。

5.3.11 此指标指主导产品是否有国家或省级认定的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是否具备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此指标参考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 中农产品与品牌产品指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部门、现场调研。

5.3.12 本条对传统村落是否有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是否开展经营性经济活动提出要求，本评价标准从传统村落是否有一定级别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以及相关经营性经济活动的角度，分析村落的经济韧性。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村落调研、听取汇报。

5.4 生态韧性

5.4.1 本条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一）基本条件”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具有生态韧性的传统村落较少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并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具有较强的快速修复能力，由于各村地域自然条件不同，在评价中应以当地村落实际情况为准评估其生态环境基质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查。

5.4.2 本条在《健康小镇评价标准》“5 水 I 水环境”中的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强调传统村落应具备结合地形、地貌等的自然特征，防内涝、减水灾的能力。其中，平原传统村落应具备面临来自河水的外洪和因降雨产生的内涝两种水灾害的生态韧性；山底传统村落应具备面临山洪和来自河水的外洪两种水灾害的生态韧性；山腰传统村落应具备面临山洪水灾害的生态韧性；山顶传统村落应具备面临干旱水灾害的生态韧性。应确保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降雨情况下，当地面积水超过上述规定的地面积水设计标准时，即可认定为内涝积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村落、竖向、雨水控制及内涝防治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村落雨水控制及内涝防治相关竣工图、内涝防治管理制度文件、市政运行工作记录、内涝风险点监控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5.4.3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传统村落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人体健康制定本条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县级环保部门调查。

5.4.4 本条主要参考了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 GB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中筛选值为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不计，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一定风险，需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从而确定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管制值是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土壤中污染物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通常有不可接受的高危风险，应立刻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此外土壤环境的调查与监测可以参考 HJ25.1 和 HJ25.2 及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执行。

5.4.5 由于村落的面积相对较小，地形地貌是构成村落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影响村落建设用地选择与内部活动组织的重要因素，保持传统聚落生态环境质量，包括大气、水质、土壤等的原生态自然环境，成为评价传统村落生态韧性的

主要指标。在评价体系中遵循自然生态的理念，地形地势是村落选址的先决条件，对村庄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是生态智慧稳定性的体现，灾害风险的防范是生态智慧安全性的运用，水陆交通便利对村民点的形成和村落之间联系起到重要作用，五方面的统筹考虑充分体现村落生态环境的生产性、生态性和美学性的和谐统一，只有有效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人和物的位移及信息传输，才能促进村落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生态韧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历史档案文献，整理村落历史文件，收集村域照片、图纸、文字说明等材料，并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

5.4.6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韧性评价。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区域为其保护与发展生态本底，村域生态保护与治理良好，对村落生态韧性产生积极影响。

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区域应制定生态保护规划，制定生态修复政策与措施，充分保护与修复区域自然生态本底，且应对传统村落周边生态具有明确管制要求。（1）调查规划区域内原有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条件，包括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水量水质以及生物多样性等。（2）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充分保护原有生态质量较好的山体、河湖、植被群落，规划打造动态平衡的自然生境和生态空间，并对传统村落周边生态制定明确的管制要求和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相关生态规划设计文件、图纸和说明，审查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生态保护管理目标和措施。

5.4.7 本条主要评价传统村落对周边生态适应性，通过生活空间接触到周边核心生态资源空间距离、生态用地破碎度表征，由于传统村落类型复杂，周边资源条件差别多，较难以非常客观的统一标准界定，因此采用专家小组现场考察方式，确定周边主要自然资源（如河流、山林等）。根据土地主体功能角度来划分，本条中生态用地包括以提供生态服务功能为主的林地、草地、湿地等。其中，生态用地破碎度是指在生态用地被人为分割后的破碎程度，表征连续自然生态系统被分割成更小斑块的程度，对于生态用地占比相近的传统村落，生态用地破碎度越大则其生态承载力越弱，计算公式为：

生态用地的破碎度=（生态用地的斑块数-1 / 整个村落区域平均斑块面积）

本条的评价方法是查阅资料和现场查验。

5.4.8 本条适用于村落的设计、实施评估。通过村落道路与院落空间的合理利用，使排水系统形成分散式雨洪管理体系，利于村落排水廊道成为和谐统一的有机

整体。

山洪和雨洪会给排水渠带来大量富含养料的泥土，利用自然雨洪、反哺村落田地，就地取材充分激发排水沟中沉淀泥土的功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净能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排水设施相关规划设计文件、排水基础设施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实施评估查阅村落规划前、后的影像资料、村落生态保护及补偿报告，并现场核实。

5.4.9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韧性评价。通过村落道路与院落空间的合理利用，使排水系统形成分散式排水廊道，利于村落排水廊道成为和谐统一的有机整体。

山洪和雨洪会给排水廊道带来大量富含养料的泥土，就地取材充分激发排水沟中沉淀泥土的功能，反哺村落田地，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净能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自然资源普查文件、相关规划设计文件、图纸和说明，并现场核实。

5.4.10 本条主要参考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对行人风环境评估的相关规定，尤其是乡村新建或既有建筑周边 1.2 倍高度半径范围内的风环境韧性，即安全性和舒适性的影响。

因风环境安全性问题通常由瞬时风速导致，因此在安全性评估中采用阵风风速，可利用实测的平均风速和乡村当地的风速标准差计算得到阵风风速，也可以直接使用采集记录的瞬时风速作为阵风风速进行评估。

风环境舒适性评估主要以夏季和冬季为主是因为无论是在严寒地区，还是夏热冬暖地区，夏季与冬季的环境物理参数变化极大，而作为过渡季节的春秋两季均相对短暂，因此夏季和冬季风环境的舒适性是乡村居民更为关心的部分，若有需要，过渡季节可以参考冬季进行评价标准的优化调整并展开评估。

风环境舒适性评估标准如 Isyumov&Davenport 标准、Lawson & Penwarden 标准、Melbourne 标准、荷兰规范 NEN8100 等，但我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判断标准。因此本条款采用日本风环境舒适性评价常用的 Murakami 标准来进行，该标准等级如下表所示：

表 5.4.10-C 风环境舒适性评估标准参照表

评价等	区域用途	行人高度处阈值风速 UTHR 及可接受概率 PTHR
-----	------	----------------------------

级		日极大风速 (Daily maximum gust wind speed m/s)		
		10	15	20
			日平均风速 (Daily maximum mean wind speed m/s)	
		10/GFb	15/GFb	20/GFb
1	购物广场及 户外餐厅	10% (37 天每年)	0.9% (3 天每年)	0.08% (0.3 天每年)
2	居民区及公园	22% (80 天每年)	3.6% (13 天每年)	0.6% (2 天每年)
3	办公区	35% (128 天每年)	7% (26 天每年)	1.5% (5 天每年)

5.4.11

1 区域空气质量指数

本条以乡村为评估对象，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站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相应的标准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估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4.11-A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参照表

环境空气	评估指标			评估单元
	种植型	养殖型	工业型	
具备环境空气监测站	采用测站监测指标作为评估指标.			县域
不具备环境空气监测站	恶臭	恶臭	恶臭	村庄
			根据村庄工业污染特征增加选择 1~2 个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计算公式为：

$$Y=X*(1-a/b)$$

其中，Y 为村庄区域空气质量指数；

X 村庄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赋值：100；

a 为调查村民中问道恶臭人数；

b 为总调查人数。

对工业型村庄以是否闻到恶臭和特征因子定量评估指标（如该村庄具体工业污染特征指标），开展现场调查，计算公式为：

$$Y=X*(0.5*c/d+0.5*(1-a/b))$$

其中，c 为污染物评估指标达标频次；

d 为监测总频次。

指数为 $90 < Y \leq 100$ 为优秀， $75 < Y \leq 90$ 为良好， $60 < Y \leq 75$ 为中等， $Y \leq 60$ 为较差。

2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率

评价乡村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单位为%，数据来源于当地环境监测部门。

3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分析方法如表所示：

表 5.4.11-B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分析方法参照表

污染物项目	手工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二氧化硫 (SO ₂)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二氧化氮 (NO ₂)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氧化碳 (CO)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
臭氧 (O ₃)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紫外光度法	HJ 59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um）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um）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
氮氧化物（NO _x ）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铅（Pb）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9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
苯并[a]芘（BaP）	空气质量飘尘中苯并[a]芘的测定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8971

此外，各污染物的有效数据应符合下表中的最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数据。

表 5.4.11-C 各项污染物最低要求参照表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氮氧化物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 324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 2 个日平均浓度值）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氮氧化物（NO _x ）	24 小时平均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臭氧（O ₃ ）	8 小时平均	每 8 小时至少有 6 小时平均浓度值

二氧化硫 (SO ₂)、二氧化氮 (NO 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 ₃)、氮氧化物 (NO _x)	1 小时平均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苯并[a]芘 (BaP)、铅 (Pb)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60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5 个日平均浓度值
铅 (Pb)	季平均	每季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15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5 个日平均浓度值

5.4.12 本条主要参考了 GB15618 和 GB36600 的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中筛选值为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不计，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一定风险，需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从而确定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管制值是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土壤中污染物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通常有不可接受的高危风险，应立刻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此外土壤环境的调查与监测可以参考 HJ25.1 和 HJ25.2 及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执行。

5.4.13 本条用于评价村落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与生态多样性提升，鼓励村落采用“借地势”、“借材料”的方式借用自然生态系统优势实现和谐共生，体现在对光、土、石、木、水等有效利用，例如寒地村落选址能够效借用向阳坡增加采光、提升保温能力，非寒地村落选址光源充足、通风良好等，提升村落整体生态系统的自动还原能力与动态自调节能力。重点评价村落“趋利化害”的生态韧性能力，鼓励村落以自然调节方式实现自修复并反哺自然，对其中体现生态智慧的做法给予相应加分。

由于各传统村落特色都相对鲜明，较难有统一量化评价，因此以实地考察调研、专家现场评估打分方式进行加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村落生态保护及补偿报告，并现场核实。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4.14 本条强调传统村落建设中对生态环境影响应尽可能降低，尤其关注水土、生物的影响，应严格落实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利用农村零散闲置非耕地建设风电项目，有力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有效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应严格遵守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除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外，重点推进污染源头减排、多尺度精准监测和模拟、绿色修复材料和技术、土壤健康风险系统防控等，对相应做法给予一定加分鼓励。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空气、土壤安全效果应出具村落生态专项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5.5 社会韧性

5.5.1 乡村基层组织主要是指设在乡镇（街道）下一级行政村的组织机构，包括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自治性组织，协助乡镇（街道）政府的工作。

基层村民组织是否完整设立、村民代表选择合理、村集体决策流程完整且积极探索新方式方法，往往意味着基层组织能够上下衔接，及时传达自上而下的政策要求，上下齐心团结，能够成为村民现代组织生活的重要平台。

传统村落基层具有运行良好、组织健全、形式创新的村庄基层组织，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和方式。具有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传导机制，能够有效沟通、解决、协调乡村社会管理事务，能够及时组织村庄活动、传达各类信息、及时反馈村民诉求等。完善合理的村庄基层组织管理制度和方式能够保证村庄基层治理的有效开展，形成良性的基层组织，能够结合村庄既有的自治管理基础，促进社会良好关系的发展。

本条评价方法：现场调研村两委，抽样调查常住村民。

5.5.2 村庄应设立具有公信力、可实施的法治或纠纷调解机制和流程。充分借鉴“枫桥经验”在村庄治理中的经验做法，对村庄内的纠纷事件有具体的调解流程和调解方式方法，并且具有公信力的调解人员能够开展纠纷调解。

本条在《City Resilience Index（CRI）》中的相关规定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基层纠纷调节机制提出要求，对不合格的传统村落评价时予以扣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 现场调研核查

5.5.3 传统村落应组织编制村庄韧性规划或村庄应急防灾预案，明确村庄韧性建设的目标、思路、要素、保障对策，形成传统村落的韧性发展共识和应急处置对策。在制定完成后开展贯彻落实，可进一步细化制定行动方案和应急计划。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核查。检查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实用性。

5.5.4 传统村落往往具有若干大姓家族或者具有共同文化宗教认同的聚居群体，这些大姓家族或文化共同群体的血缘、亲缘、地缘、文化宗教关系紧密，是传统村落村庄发展建设和灾害防治的核心力量。相较于普通姓氏村民更易于形成团结协作、守望相助的关系，并且通过固定的宗族活动持续加强关联。在防范灾害风险、遇灾积极互救方面能够有更强的应对举措。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调研、村民小组人口统计详册、村志资料，结合村民访谈。

5.5.5 传统村落中的大姓宗族往往具有固定的组织形式，制定有健全的宗族管理条文，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和承继。这些固定的组织业态能够有效加强宗族内部、宗族之间的社会关系紧密度，往往在共同处理村庄事务、应对紧急情况等方面有更好表现。

本条测度方式主要基于《浙江省宗族文化与传统村落》课题研究基础所得，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5.6 传统村落社会组织关系可通过村民参与传统村落的宗族活动来有效加强，特别是和宗族关系密切相关的修谱、祭祀、庆典等定期举行并且有相对固定的仪式流程的活动，参与者应以具有宗族关系或地缘关系的本地村民为主。一般评价的指标以参加人数和参加频次共同表征。

本条在 City Resilience Index（CRI）中的相关规定基础上发展而来，宗族活动既可以增加邻里交往的机会，从而提升村民之间彼此熟识程度，同时也形成以文化关联来作为共同认同感的标志之一，从而提升传统村落的社会韧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参考访谈结果。

5.5.7 建立定期巡检村庄安全风险的机制是加强传统村落社会组织关系的重要表征形式之一。建立有村民志愿参与的巡查小组，加强村民自组织能力建设，针对传统村落的房屋质量、设施状况、地质隐患，老幼村民生活状况等方面进行巡查，能够及时识别问题，增强村民之间互帮互助的氛围，有助于提高村庄自组织韧性。

本条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条款、ISO37123《Sustainable city and communities -Indicators of resilience city》相关规定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防灾巡查与维护的频率提出要求，反映乡村社会组织建设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5.8 制定针对传统文化遗产保护的村规民约条款是加强传统村落社会组织关系的重要表征形式之一。制定针对传统村落遗产保护的村规民约，能够显著增强对村庄的认同感和对村庄所在的自然人文环境的爱护，对于形成较强的村庄归属感和联结度具有一定作用。

本条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条款、ISO37123《Sustainable city and communities -Indicators of resilience city》相关规定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规民约制定及执行情况提出要求，反映乡村社会组织建设情况。

5.5.9 有从事遗产保护和公共设施建设的本地工匠班组是加强传统村落社会组织关系的重要表征形式之一。具有一支从事遗产保护和乡村建设的本地工匠班组，能够有效参与传统村落的房屋修缮、立面整治、设施配置等活动，并且风格风貌的呈现具有地方性、一致性、延续性。在遇灾后的重建时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本条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条款、ISO37123《Sustainable city and communities -Indicators of resilience city》相关规定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本地工匠班组的建设情况提出要求，反映乡村社会组织建设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5.10 传统村落邻里之间发生争端事件的频率可以反映出邻里关系的友好程度和传统村落的凝聚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参考抽样调查结果。

5.5.11 具有乡贤的回归、城市创业人群以及有助于乡村建设管理的行业协会组织的介入，有助于带动传统村落中的人口就业和本地经济的发展，对于增强村集体组织建设，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5.5.12 乡村是否能干好，关键在“火车头”，特别是村庄建设带头人选。乡村建设带头人或者基层党员代表，往往能够组成战斗堡垒，增强乡村社会在应对各种冲击和扰动时的决策能力和对各种资源的有效调度能力，并由此来提高乡村社会的总体韧性管理水平。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村庄带头人或基层党代表能够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调动群众参与，尊重群众意愿，保障群众利益，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5.6 设施韧性

5.6.1 本条在《GB/T 43055-2023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通用要求》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6.2 本条参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本条评价方法为镇级规划部门调查。

5.6.3 本条在《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县级供水部门调查。

5.6.4 本条在《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传统村落火灾防控规范》DB52/T 1504—2020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

5.6.5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

5.6.6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和访谈。

5.6.7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和镇级交通部门调查。

5.6.8 本条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镇级交通部门调查。

- 5.6.9** 本条评价方法为镇级规划部门调查。
- 5.6.10** 本条评价方法为镇级供水部门调查和现场采访。
- 5.6.11** 本条评价方法为镇级环卫部门调查和现场采访。
- 5.6.12** 本条在《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
- 5.6.13** 本条在《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
- 5.6.14** 本条在《传统村落火灾防控规范》DB52/T 1504—2020 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
- 5.6.15** 本条在《乡村人居环境评价标准》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
- 5.6.17**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勘察。
- 5.6.18** 本条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镇级能源部门调查和现场勘察。
- 5.6.19** 本条在《传统村落火灾防控规范》DB52/T 1504—2020 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评价方法为镇级消防部门调查和现场勘察。

5.7 文化韧性

- 5.7.1**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参考：本条参考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 5.7.2**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本条适用于评价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与自然环境融合度和传统格局完整度，是否体现村庄自然环境特征及历史文化空间的整体协同保护；村庄内传统民居等建、构筑物是否与广阔的自然山水区域保持有机联系，现存传统建筑（群）的原貌是否保存较完好等。

参考：本条参考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

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3 参考：本条参考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4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参考：参考：本条参考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5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参考：本条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附录四：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6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参考：本条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附录四：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7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参考：本条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附录四：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8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参考：本条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附录四：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9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参考：本条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附录四：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1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参考：本条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附录四：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蚌埠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安徽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重庆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

5.7.11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在村落原真性的评价。对本地居民比例提出要求。

5.7.12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问卷调查，数据统计。

本条适用于传统村落在村落原真性的评价。对徙居历史来提出要求。

5.7.13 本条适用于村落在友善、文化气质维度的评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5.7.14 本条适用于村落在创新创业活力维度的评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数据统计。

参考：本条在科技部《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科技部众创空间统计数据相关资料基础上发展而来。

5.8 治理韧性

5.8.1 本条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发来而来，为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村落应制定保护与发展规划以指导村落发展建设和村落治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5.8.2 本条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发展而来，党组织健全包括村落两委委员健全，“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村落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应成为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组主要成员，两委应团结、工作规范，对村级事务实现统一领导。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5.8.3 本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发展而来，传统村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防灾安全、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5.8.4 本条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7号）发展而来。村落的村民自治、监督制度应较为健全，议事形式丰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

5.8.5 本条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7号）发展而来。法规政策的宣传有助于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将保护管理规划内容融入村规民约将提升村民应对灾害、保护传统村落的能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8.6 本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村落是否能够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巡视并反馈巡视结果反映了村落的保护力度和反馈机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8.7 本条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相关条款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村落防灾减灾宣传提出要求，即村落进行防灾减灾宣传和演习的频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8.8 本条对村落通讯网络建设提出要求，即村落是否设有广播、信息栏、微信群、居民联系方式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8.9 本条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基础上发展而来，为营造安定的村落环境，传统村落应有针对外来人口、企业等多主体协商合作的平台和志愿组织，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5.8.10 本条对村委会一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提出要求，体现了民主决策的深刻含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研、现场核查。

6 传统村落韧性管治与提升策略

6.1.1 本条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关于基层治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的相关内容。

6.1.2 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关于应急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6.1.3 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关于应急指挥的相关内容。

6.1.4 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关于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管的相关内容

6.1.5 本条参考 DB42/T 1942-2022《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中对于传统村落文物保护与消防安全治理的相关内容

6.1.6 本条参考 DB42/T 1942-2022《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关于传统村落防灾减灾的相关内容。

6.2.1 本条在《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二、信息基础设施，《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关于信息基础设施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传统村落智慧韧性管理应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提。

6.2.2 本条参考《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三、重点任务（四）建设智慧绿色乡村。构建传统村落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提供智能决策支持，推动产业现代化、村落治理现代化和环境宜居化。

6.2.3 本条参考了《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七、乡村数字治理（五）乡村智慧应急管理。

6.2.4 根据预期性目标，对传统村落韧性管理效果进行及时纠偏和动态调整，风险发生后积极应用数字技术进行修复资源的优化组合和灵活调配，进一步明确村落未来的发展方向，从而提升村落韧性水平。

6.3.1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工作机制的建立。

本条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8号）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对工作机制提出要求，应建

立由省住建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全省传统村落韧性评价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韧性评价工作的主体责任。

6.3.2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韧性评价资金保障制度的建立。

本条在《中国传统村落屏南县寿山乡降龙村保护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基础上发展而来，对传统村落韧性评价资金筹措与管理提出要求。

6.3.3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韧性评价技术和人才支撑体系的建立。

本条在《门头沟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2 年-2035 年)》和《北京市密云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3 年-2035 年）》的研究基础上发展而来，技术支撑上要发挥专业人才智力优势，引入无人机测绘、数字化三维扫描、虚拟现实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村落韧性评价；人才支撑上要发挥多元主体的优势，建立集规划、设计、实施、管理、评估为一体的人才支撑体系。

6.3.4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社会参与机制的建立。

本条在《老城社区韧性评价标准》基础上发展而来，传统村落社会公众参与程度越高，能够参与和应对传统村落出现的问题的工作人员越多，从而保证传统村落韧性评价的各项环节能够有序进行，也能够提升传统村落的社会韧性。

6.3.5 本条适用于各类传统村落韧性评估与反馈机制的建立。

本条在《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基础上发展而来，依托智慧管理平台建立传统村落韧性评估和反馈机制，智慧管理平台作为韧性评价管理的综合平台，建立全过程-全流程-全要素、能够及时评估和动态维护的机制。

